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彩榆
電話：8462860-303
傳真：8462782
電子郵件：tsaiyu6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14524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影本、修正條文對照表（376550000A_1100145245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45245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145245B_ATTACH3.
pdf）

主旨：「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設施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府
110年7月26日府教設字第110014524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檢送發布令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備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

副本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（含附件）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（請刊登公報）
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1/07/26
16:22:28
換章

訂
裝
線

110/07/27

